

ICS 13.340.01
C73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 T843—201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cod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Labor protection equipment

2015 -04 - 21 发布

2015 - 07 - 01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配备要求	2
6 管理要求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21
中国职业分类及涵盖工种细化	2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33
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级、级别指标及参考适用范围	33
参考文献	43

前 言

本标准格式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江西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XTC01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工业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安健环科技防护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同林、曹丽华、黄宏卿、黄文琪、赖坤华、张炜、熊传茂、李陵、吴祖勇、肖建星、程晓。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配备要求、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生产经营单位相应职业或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2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 1165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 5016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T 6565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4366 声学 职业噪声测量与噪声引起的听力损伤评价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3468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GB/T 2453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B/T 28409 个体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A 62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号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国家经贸委 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年5月正式颁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动防护用品 labour protective equipment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物品的总称。

3.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special labour protective equipment

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预防或减轻严重伤害和职业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

3.3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general labour protective equipment

未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3.4

防护功效 protective efficacy

劳动防护用品防御各种危险和有害因素、保护从业人员安全与健康所获得的预期结果或成效。

4 分类

4.1 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劳动防护用品按管理类别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按防护性能分为防静电、防刺穿、防水、防热伤害、电绝缘等用品。

4.2 职业分类中的工种细化及参考范围详见《附录 B》。

4.3 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级、级别指标及参考适用范围见《附录 C》。

5 配备要求

5.1 一般原则

5.1.1 作业过程中存在职业性危险有害因素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的安全和职业卫生标准，针对不同工作场所、生产工艺、作业环境的特点，识别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

5.1.3 生产经营单位应首先考虑采取工程措施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的可能及可靠性，若工程控制措施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消除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工程控制措施未生效期间，应按照可能或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具有相应防护功能的、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且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前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5.1.4 生产经营单位购置、配备、发放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不应随意缩小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降低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标准，有行业配备标准的应优先执行本行业配备规范。

5.1.5 配备、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能提供足够的防护功效，防护用品本身不应导致任何其他额外的风险，应符合人类工效学要求，兼顾穿戴舒适和操作灵活。

5.1.6 需要同时配备多种防护装备时，应考虑使用的有效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功能替代性，避免防护失效。

5.2 选配要求

- 5.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照岗位、环境和作业者身体条件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按《附录 A》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发其它防护用品或适当缩短使用期限，未列入《附录 A》中的相关行业工种可参照此配备规范按相近典型工种执行。
- 5.2.2 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可能对作业者头部产生碰撞伤害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头部防护装备。
- 5.2.3 存在飞溅物体、化学性物质、非电离辐射等可能对作业者眼面部产生伤害的作业场所，应配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如：防冲击眼护具、化学飞溅护目镜、面罩，焊接护目镜、面罩或防护面具等，电离辐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护目镜。
- 5.2.4 按 GB/T 14366 规定的方法测量，当作业人员额定 8 h 工作日规格化的噪声暴露级 $L_{EX,8h}$ 值大于等于 85 dB (A) 时，应按 GB/T 23466 的规定选择佩戴护听器进行听力防护；脉冲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声压级峰值和脉冲次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应依据测量调查情况选择佩戴合适的护听器进行听力防护，如：耳塞、耳罩、防噪音头盔等。
- 5.2.5 接触粉尘等颗粒物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眼护具等面部防护装备。
- 5.2.6 为预防作业场所缺氧和空气污染等对人体的危害而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应按 GB/T 18664 的规定执行。
- 5.2.7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人员应根据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和浓度选择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装备。
- 5.2.8 从事有可能被传动机械绞辗、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长发应佩戴防护帽，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应穿戴三紧（紧领口、紧袖口、紧下摆）的工作服。
- 5.2.9 从事接触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应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服、耐化学品防护鞋、耐化学品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为预防作业人员因接触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职业伤害而使用化学防护服的按 GB/T 24536 的规定执行。
- 5.2.10 水上作业人员应穿浸水服、救生衣等水上作业防护装备。
- 5.2.11 易燃、易爆场所的作业人员应穿戴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静电服、防尘口罩（防静电）、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防护装备。
- 5.2.12 从事电气作业的人员应穿戴绝缘防护装备，从事高压带电作业人员应穿屏蔽服等防护装备。
- 5.2.13 从事高温、低温作业的人员应穿戴耐高温或防寒防护装备。
- 5.2.14 作业场所存在极端温度、电伤害、腐蚀性化学物质、机械砸伤等可能对作业者足部产生伤害，应按 GB/T 28409 的规定选配合适的足部防护装备，如：保护足趾安全鞋、防刺穿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耐油防护鞋、矿工安全鞋等。
- 5.2.15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
- 5.2.16 当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时，应综合考虑伤害类型，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6 管理要求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
- 6.3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 6.4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与环境条件合理配备。
- 6.5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防护装备的使用频率、损耗等因素，以及安全生产需要，确定各类防护装备更换、报废条件或使用期限；定期对配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或更换，严禁使用过期和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
- 6.6 生产经营单位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产品要求和特性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与保管，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护品，应集中管理、定期收回、统一处理。
- 6.7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 6.8 生产经营单位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 6.9 生产经营单位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报关、发放、使用、报废等相关记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75210033334012011>